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紧急运送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送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

合同亦无效。